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07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合计余额不超过22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299,499,6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2,770,500,400.00元已于2020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止2021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管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704056729200160038	1,168,248,938.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755667788	1,000,041,666.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621060111013000306708	600,024,990.00
合计		2,769,065,619.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33.85	28.00
合计		33.85	28.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工商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3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12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3.15%	27.85	27.85	已收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4日	2020年12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3.15%	49.50	49.50	已收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9166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12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3.15%	187.48	187.48	已收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7084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9日	2020年12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3.15%	144.28	144.28	已收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6日	2021年03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2.45%	72.00		未收回	0	是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7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4.1%	30.33	30.33	已收回	0	是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07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3.5%	25.60	25.60	已收回	0	是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07月0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4%	39.01	39.01	已收回	0	是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0月15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3.6%	102.58	102.58	已收回	0	是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22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	合同约定	3.3%	57.86	57.86	已收回	0	是	是

							产组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理财产品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15日	2020年06月14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合同约定	6.1%	30.08	30.08	已收回	0	是	是
合计			73000	--	--	--	--	--	--	766.57	694.57	--	0	--	--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具体计划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协商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合计余额不超过22亿元。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保留或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制定现金管理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是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室。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长批准；负责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相关

手续；至少每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产品的最新情况，并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以便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损失。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控和审计，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度、日常资金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5、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